（上接B054版）

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回购价格需要对应调整为每股21.7714元（30.48元/股÷1.4≈21.7714元/股）。因此，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分别如下：

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0,160股（164,400股×1.4=230,160股），按照每股21.7714元（30.48元/股÷1.4≈21.7714元/股）退还款项5,010,912.00元。

30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未完成2023年既定的业绩目标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37,632股（1,526,880股×1.4=2,137,632股），每股21.7714元（30.48元/股÷1.4≈21.7714元/股）退还款项46,539,302.40元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522,402.56元。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24年3月22日的股本情况进行模拟，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化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034,527	4.57%	−2,367,792	73,666,735	4.43%
高管锁定股	63,109,363	3.79%		63,109,363	3.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25,164	0.78%	−2,367,792	10,557,372	0.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8,834,979	95.43%		1,588,834,979	95.57%
三、总股本	1,664,869,506	100%	−2,367,792	1,662,501,714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其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2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16万股；鉴于公司未完成2023年既定的业绩目标，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对30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3.763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2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9月8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9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2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41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9.85万股，授予价格为25.04元/股。

6、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8、2023年10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2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96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50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未完成2023年既定的业绩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3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5.907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涉及408名激励对象，合计为344.379万股。

2、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1）上述408名激励对象，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04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对于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实际采用了由公司自派并按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批次分别发放的方式。即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股票回购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实际回购价格。除现金分红外，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回购价格需要对应调整为每股17.8857元（25.04元/股÷1.4≈17.8857元/股）。因此，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分别如下：

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9,680股（271,200股×1.4=379,680股），按照每股17.8857元（25.04元/股÷1.4≈17.8857元/股）退还款项6,790,848.00元。

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40股（3,600股×1.4=5,040股），按照每股17.8857元（25.04元/股÷1.4≈17.8857元/股）退还款项90,144.00元。

382名激励对象因公司未完成2023年既定的业绩目标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59,070股（2,185,050股×1.4=3,059,070股），按照每股17.8857元（25.04元/股÷1.4≈17.8857元/股）退还款项54,713,652.00元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1,359,178.72元。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24年3月22日的股本情况进行模拟，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化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034,527	4.57%	−3,443,790	72,590,737	4.37%
高管锁定股	63,109,363	3.79%		63,109,363	3.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25,164	0.78%	−3,443,790	9,481,374	0.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8,834,979	95.43%		1,588,834,979	95.63%
三、总股本	1,664,869,506	100%	−3,443,790	1,661,425,716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其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2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968万股；鉴于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504万股；鉴于公司未完成2023年既定的业绩目标，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3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5.907万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2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联达"）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偿还公司债券项目" 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837.6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对超额使用0.4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0.50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额度由人民币0.60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86,5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48元，募集资金净额266,349.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36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60,642.04万元，具体情况为：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98,184.6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98,184.64万元；2）2020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1,465.28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38,057.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自有资金预先投入16,591.88万元，已完成置换）；3）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3,301.89万元；4）202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1,015.53万元；5）202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214.93万元；6）2024年度前2个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59.77万元。

截至2024年2月29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431.60万元（包括待支付合同款项1,998.6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731.60万元，通知存款余额7,7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现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截至2024年2月2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2月29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展
1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	25,000.00	24,663.93	24,696.03	已完成
2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49,500.00	48,821.79	49,215.63	已完成
3	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24,000.00	3,275.50	3,275.50	已变更注1
4	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	21,255.99	18,136.17	进行中
5	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17,540.00	17,312.69	17,531.43	已完成
6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75,460.00	74,444.57	70,359.60	已完成
7	偿还公司债券	78,500.00	77,427.68	77,427.68	已完成
合计		270,000.00	267,202.15	260,642.04	

注1：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向"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注2：表中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含）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公司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45）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追认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1、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偿还公司债券项目"。截至2024年2月29日，除待支付合同款项之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偿还或者建设，并实际投入使用。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A	截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B	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额（B−A）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等）C	待支付合同款项D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C−D）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	25,000.00	24,663.93	24,696.03	−32.10	785.97	0	785.97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49,500.00	48,821.79	49,215.63	−393.84	804.71	0	804.71
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17,540.00	17,312.69	17,531.43	−218.74	0.06	0	0.06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75,460.00	74,444.57	70,359.60	4,084.97	6,803.34	1,998.68	4,804.66
偿还公司债券	78,500.00	77,427.68	77,427.68	0	443.57	0	443.57
合计	246,000.00	242,670.66	239,230.38	3,440.29	8,837.65	1,998.68	6,838.97

注：表中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偿还公司债券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8,837.6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由于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存在合同约定的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本次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该待支付合同款项在未来支付节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追认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发生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其中，部分时间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过前期审议通过的额度，最高超出0.47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实际或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末状态
			起息日	止息日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2/8/23	2023/8/4	1.85%	0.00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3/4/17	--	1.85%	4,000.00	履行中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1/9/27	2023/1/30	2.025%	0.0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2022/11/11	2023/1/30	2.000%	0.0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	2022/11/11	--	2.000%	700.00	履行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5/15	2023/8/15	2.850%	0.00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5/16	2023/8/16	2.850%	0.00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2023/9/28	2023/11/13	0.2%	0.00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600.00	2023/9/28	2023/12/20	1.55%	0.00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3/12/21	--	1.55%	1,000.00注2	履行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3/12/21	--	1.55%	1,000.00注3	履行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3/12/21	--	1.55%	1,000.00注3	履行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3/12/21	--	1.55%	1,000.00	履行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2023/12/21	--	1.55%	900.00注1	履行中
合计		28,900.00				9,600.00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7天通知存款900万元已于2024年1月24日赎回。

注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7天通知存款1000万元已于2024年2月28日赎回。

注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7天通知存款2000万元已于2024年3月15日赎回。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督促董事会办公室对财务部、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培训，切实纠正其理解和认识偏差问题，要求相关人员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追认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超额使用0.4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0.50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额度由人民币0.60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追认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实施方式、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与2023年8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的内容一致。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七天通知存款风险可控，流动性高，且到期会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公司坚持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偿还公司债券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偿还公司债券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联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偿还公司债券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同意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广联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2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说明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树剑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树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职务后，李树剑女士仍在本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树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3,400股。

李树剑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李树剑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沟通、推进资本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树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健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冯健雄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冯健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健雄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邮箱：ir@glodon.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冯健雄先生简历：

冯健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冯健雄先生先后在ICT、互联网、零售等行业供职，在蓄税、战略、财务、投资等岗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于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冯健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冯健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2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高级副总裁刘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王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程林、马永义、王爱华，其中独立董事程林先生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2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86,5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48元，募集资金净额266,349.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36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59,182.27万元，具体情况为：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98,184.6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98,184.64万元；2）2020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1,465.28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38,057.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自有资金预先投入16,591.88万元，已完成置换）；3）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3,301.89万元；4）202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1,015.53万元；5）202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214.9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887.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6,720.3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287.14万元，通知存款余额9,6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6月28日，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子公司"）会同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	85.96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804.7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注1]	98.51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0.0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183.78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偿还公司债券	443.57[注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注3]	2,670.55
合计			4,287.14

注1：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向"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注2：该专户存储余额为募集资金持有期间的利息。

注3：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444.57万元向西安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其中增资37,000万元，借款不超过37,444.57万元。相关增资及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西安子公司增资37,000.00万元，提供借款35,850.00万元。

注4：表中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共计259,182.2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金额为98,184.6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14号《鉴证报告》，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西安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184.64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并于2020年8月14日完成资金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超额使用0.4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0.50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额度由人民币0.60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实际或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末状态
			起息日	止息日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2/8/23	2023/8/4	1.85%	0.00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3/4/17	--	1.85%	4,000.00	履行中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1/9/27	2023/1/30	2.025%	0.0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2022/11/11	2023/1/30	2.000%	0.0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	2022/11/11	--	2.000%	700.00	履行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5/15	2023/8/15	2.850%	0.00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5/16	2023/8/16	2.850%	0.00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2023/9/28	2023/11/13	0.2%	0.00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600.00	2023/9/28	2023/12/20	1.55%	0.00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2023/12/21	--	1.55%	900.00注1	履行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3/12/21	--	1.55%	1,000.00注2	履行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3/12/21	--	1.55%	1,000.00注3	履行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3/12/21	--	1.55%	1,000.00注3	履行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3/12/21	--	1.55%	1,000.00	履行中
合计		28,900.00				9,600.00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7天通知存款900万元已于2024年1月24日赎回。

注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7天通知存款1000万元已于2024年2月28日赎回。

注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7天通知存款2000万元已于2024年3月15日赎回。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887.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6,720.3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287.14万元，通知存款余额9,600.00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向"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2022年4月30日，"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实际结余资金21,255.99万元变更用于"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实际投入资金16,727.36万元，账户余额4,998.51万元(其中7天通知存款4,900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69.8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66,349.1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14.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182.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255.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8%						
承诺投资项目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	否	25,000	24,663.93	1,348.09	24,696.03	100.13注3	2023.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否	49,500	48,821.79	938.92	49,215.63	100.81注4	2023.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是	24,000	3,275.50	0.00	3,275.5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是		21,255.99	11,461.41	16,727.36	78.69注2	2025.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否	17,540	17,312.69		17,531.43	101.26注5	2021.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否	75,460	74,444.57	21,466.52	70,308.63	94.44注6	2023.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债券	否	78,500	77,427.68		77,427.68	100.00	202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0,000	267,202.15	35,214.93	259,182.27	97.00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70,000	267,202.15注1	35,214.93	259,182.27	97.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4月调整为2023年6月。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由于客观因素影响，"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务用工、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项目整体进度放缓。本项目已于2023年6月如期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未达100%的原因是项目建设尾款504.90万元和项目质保金1,544.75万元未到支付时点，后续达到支付时点进行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98,184.6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14号《鉴证报告》，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14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超额使用0.4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0.50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额度由人民币0.60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截止2024年2月29日，已完成建设项目节余资金8,837.65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887.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6,720.3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287.14万元，通知存款余额9,6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时间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过前期审议通过额度的情形。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追认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文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1：本表"调整后投资总额"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少2,797.85万元，其中由于扣除募集资金发行手续费减少3,650.90万元，由于"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为"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包含853.05万元的资金利息。

注2：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向"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21,255.99万元（含利息），用于新增的"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注3：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投资进度100.13%，超过承诺投资总额0.13%，为该募投项目使用该项目募投资金存款利息所致。

注4：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投资进度100.81%，超过承诺投资总额0.81%，为该募投项目使用该项目募投资金存款利息所致。

注5：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投资进度101.26%，超过承诺投资总额1.26%，为该募投项目使用该项目募投资金存款利息所致。

注6：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已于2023年6月如期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未达100%的原因是项目建设尾款504.90万元和项目质保金1544.75万元未到支付时点，后续达到支付时点进行支付。

注7：表中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法定代表人：袁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丹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21,255.99	11,461.41	16,727.36	78.69	2025.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255.99	11,461.41	16,727.36	78.6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系公司于2019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随着外部市场环境快速变化，公司业务战略相应调整，项目研发方向和研发投入发生变化，无法满足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改用自有资金继续实施原项目。原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建设工程上游领域的业务，并与现有造价、施工产品形成数据连通，支撑数字设计全过程应用，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015号和2022-034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表中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法定代表人：袁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丹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2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慎重评估和考察，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继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7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建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已签署1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永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10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费用明细如下：

年度	2024	2023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万元）	100.00	100.0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万元）	30.00	30.00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2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作出决议，会议提议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至议案6、议案10、议案1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7至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议案7、议案8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周四）至4月22日（周一）期间的9: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2024年4月2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童旭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0

2、投票简称：广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4年4月22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56403335）交回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9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2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变更前 2022.12.31/2022年度	变更后 2022.12.31/2022年度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15,822.98	71,136,951.41	21,128.43
盈余公积	578,215,753.46	578,205,995.09	−9,758.37
未分配利润	2,485,263,405.55	2,485,294,292.35	30,886.80
所得税费用	65,679,263.30	65,243,639.77	−435,623.53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母公司		
	变更前 2022.12.31/2022年度	变更后 2022.12.31/2022年度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60,758.71	32,363,174.98	−97,583.73
盈余公积	578,215,753.46	578,205,995.09	−9,758.37
未分配利润	2,297,676,648.31	2,297,588,822.95	−87,825.36
所得税费用	37,330,414.79	37,098,239.90	−232,174.89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